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義務勞務執行專案報告表	
專案名稱	攜手開創香草園地
主辦單位	高雄巿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
辦理目的	為發揮公益關懷精神，服務弱勢精障病友，運用高雄地檢署分派於本中心的義務勞務人力，協助本中心進行園區內香草園區的開闢。
辦理日期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21 日共 15 天
辦理地點	高雄巿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
專案內容說明	本大寮養護中心為高雄巿凱旋醫院附設之精神障礙病人之長期收容機構，因地屬高雄巿邊遠地區，且位在人煙稀少之山上，平日就很難招募志工人員入園為收容之病人服務，本園收容有約 400 位精神障礙病人，平日休閒活動雖有照表操作但尚嫌不足，剛好在行政大樓旁有塊閒置的空地荒廢已久，本中心主任有意思開闢為香草種植園區，由精神病人負責平日之澆水、拔草、種植、管理等工作，作為病人工作復健等目的。並能讓精神障礙收容病人有一個腳踩泥土、手能除草、親自種植花草，體會植物生長的機會，以豐富生活的內涵。
執行義務勞務專案之具體實施情形	開園墾荒等粗重工作，非本中心病人所能勝任，工作人員又不足的情況下，剛好有緩起訴勞動人力可以有效利用，故成立專案以 15 天的時間，在緩起訴勞動人員全力配合之下，從整地、畫線、除草、鋪設空心磚、填上有機土、排設磚頭步道..等一步一步完成香草園區的設置，讓大寮養護中心增加一處讓病人捻花惹草的快樂園地，其功勞歸於高雄地檢署緩起訴執行人。

<p>效益評估及 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重高雄地檢署緩起訴執行人力，完成香草園的開闢，為本中心節省外包經費與人力。 2. 本專案執行 15 天總時數為 720 小時其經濟效益可達 90000 元。 3. 以香草園的開闢讓緩起訴執行人有回匱社會幫助弱勢的機會。 4. 本專案共增設 10 個香草種植區可供病人種植。 5. 因香草園的增設，讓本中心又增加一可讓在園收容的病人休閒及職能復健的園地。
<p>其他事項</p>	<p>(如個案心得、機構回饋、機構簡介、新聞報載，其他陳述等，無則免填)</p>

(註：本表欄位長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附香草園專案活動照片

時間： 101 年 5 月 15 日

地點： 大寮養護中心香草園



(執行中)整地規畫香草園



(執行中)鋪設空心磚填土



(執行後)美麗清新的香草園~~~



(執行中)鋪設人行步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